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码:2015-05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 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下午13:30分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0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0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0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4,874,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28.2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4,589,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28.26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03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74,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3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89,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3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0305%。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8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66%;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议案》

(2. 1)发行种类及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8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66%;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2)发行时间及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8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66%;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8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66%;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4)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8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66%;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5)发行成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8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66%;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6)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8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66%;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8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066%;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吉林诉维律师事务所陈怀宇、赵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诉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4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集群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稻公司”)、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道科技公司”)和德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稻资产公司”)共同签署了《德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增资扩股前,北京德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德稻资产公司20%的股权;上海德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德稻资产公司70%的股权;北京德道科技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德稻资产10%的股权。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拟向德稻资产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北京德稻公司拟向德稻资产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上海德稻公司拟向德稻资产公司增资人民币1,750万元;北京德道科技公司拟向德稻资产公司增资人民币250万元。上述增资全部投入德稻资产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28.57%股权;北京德稻公司持有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14.29%股权;上海德稻公司持有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50%股权;北京德道科技公司持有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7.14%股权。各方同意:本公司本次增资资金与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的60%(即3,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应于2016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剩余40%(即2,000万元),以及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本次认缴增资资金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

因李维董事系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北京德道科技公司和德稻资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李维董事系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上述三家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12层1510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35,513.51万元;净资产-15,354.83万元;净利润-4,433.77万元。

2、上海德稻集群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2200号6幢3层301、303室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商务咨询,创意服务,品牌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服装设计,动漫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动漫(画)产品,展览,比赛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693.76万元;净资产-8,307.22万元;净利润-8,616.30万元。

3、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1层107-12室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

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1,829.77万元;净资产866.11万元;净利润1,805.2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与关联方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北京德道科技公司和德稻资产公司共同签署《德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二)交易标的介绍

名称:德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2200号8幢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规划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稻资产公司刚成立一年时间,目前没有资产及收入。

本次德稻资产公司增资扩股所得资金将主要投向银杏树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等提供跨行、跨境、跨币种的现金管理标准产品与解决方案,以及为大型集团企业实施境内外子公司账户实时监控及管理、资金清算并实现多方银企直连的第三方金融服务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银杏树中国网关平台银行端及企业端:(1)作为GCG网关服务平台运营商,依托自主建设的全球路由网络,提供多币种银企交易服务。平台目前可直连全球数百家银行,另通过与国际清算网及跨国银行GTS节点的互联,形成覆盖面最广的银企资金通道;平台支持国际及各国规范下两百余种交易报文,为业务类型最全的银企资金运作平台;(2)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金融IT核心技术,并在国际战略合作基础上通过改造、整合国际领先的标准化应用系统,形成了适应于各国(包括中国)、各类企业及银行应用环境的全套GC软件产品系列。目前,有逾二十万遍布全球的客户使用该系列产品进行其资金运作,包括众多知名跨国公司总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增资扩股方案

1、本公司拟向德稻资产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全部投入德稻资产公司注册资本;北京德稻公司拟向德稻资产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全部投入德稻资产公司注册资本;上海德稻公司拟向德稻资产公司增资人民币1,750万元,全部投入德稻资产公司注册资本;北京德道科技公司拟向德稻资产公司增资人民币250万元,全部投入德稻资产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28.57%股权;北京德稻公司持有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14.29%股权;上海德稻公司持有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50%股权;北京德道科技公司持有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7.14%股权。

2、各方同意:本公司本次增资资金与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的60%(即3,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应于2016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剩余40%(即2,000万元),以及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本次认缴增资资金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

3、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视经营情况持续对德稻资产公司投入资金,最终达到持有德稻资产公司出资占德稻资产公司注册资本的80%。

(二)资金用途

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应当,且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有义务配合本公司促使德稻资产公司将增资款项用于其对外投资或日常经营。

(三)增资资金投入及方案报批

1、各方同意,本公司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豁免后,一次性将全部增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汇入约定的专用账户:

(1)本公司已完成针对德稻资产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同意德稻资产公司作为增资目标;

(2)增资扩股已经本公司和德稻资产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同意或批准。

德稻资产公司应在收到本公司增资款的当日,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其公章的收款凭证。

2、德稻资产公司接收增资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德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松江新城区支行

账 号:03801390040013468

3、德稻资产公司应在本公司汇入增资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并于交割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汇入首期实缴注册资本款项进度不影响工商登记。

(四)德稻资产公司管理

1、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有权提名德稻资产公司唯一监事,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和北京德道科技公司应配合本公司决议改选。德稻资产公司原组织结构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直至任期届满重新依据章程选举、委派或聘任。

2、过渡期,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北京德道科技公司和德稻资产公司应确保德稻资产公司业务正常进行,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德稻资产公司的商誉,不得做出损害或可能损害德稻资产公司的行为。

3、过渡期,德稻资产公司决策实施下述事项必须获得本公司事前书面确认:

(1)修改公司章程;

(2)非经审批机关要求而更改其业务的性质及范围;

(3)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置公司业务、财产或资产的重要部份;

(4)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5)给予第三方担保、赔偿或类似责任的安排;

(6)订立重大合同或给予重大承诺,支付超过人民币10万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管理费或其它费用;

(7)分配利润;

(8)与第三人订立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

4、增资扩股完成后,德稻资产公司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会,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策。所有股东依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5、增资扩股后,德稻资产公司继续履行与现有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16%,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未来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因李维董事系北京德稻公司、上海德稻公司、北京德稻科技公司和德稻资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维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臧小涵女士和王长军先生事前书面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8日

报备文件:

1、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2、《德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4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7日在峨眉山大酒店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赵明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孙东平代为出席并表决全部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元彪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

“会议会展;经营性演出、剧院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艺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文化用品销售、演出票务代理、演出器材的租赁、舞美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提供旅游,索道运输,旅店,中餐、西餐、酒水、茶座、游艺室、音乐厅、公共浴室、美容、理发;中药材,生活饮用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叶的生产及销售;含茶制品(其他类)生产;综合文艺表演(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林木种子的经营及生产(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居民服务业;茶的种植;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园林绿化工程。”

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提供旅游,索道运输,旅店,中餐、西餐、酒水、茶座、游艺室、音乐厅、公共浴室、美容、理发;中药材,生活饮用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叶的生产及销售;含茶制品(其他类)生产;综合文艺表演(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林木种子的经营及生产(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居民服务业;茶的种植;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园林绿化工程;会议会展;经营性演出、剧院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艺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文化用品销售、演出票务代理、演出器材的租赁、舞美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3、关于审议重大项目融资工作激励奖惩意见的议案;

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大峨眉智慧旅游科技产业园区、大峨眉国际旅游区开发项目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快速培育公司新型产业支柱和利润增长点,融资工作是这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和前提。为切实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序高效抓好融资工作,经董事会决议,拟对重大项目融资工作进行激励奖惩。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4、关于审议金顶客货两用索道改造设备采购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5、关于审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2500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2500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80个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6、关于审议成立峨眉山佛光大剧院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峨眉山佛光大剧院分公司,拟经营范围:经营性演出、剧院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艺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文化用品销售、演出票务代理、演出器材的租赁、舞美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该分公司最终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7、关于审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5日下午14: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该通知具体详见公告:2015-49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4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25日下午14:30在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第五届第四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5日下午14:30。(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1日再次发出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文件或证件的原件,以备查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88	峨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注1: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 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 5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7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短信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汪志敏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七个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审议重大项目融资工作激励奖惩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4、审议《关于审议金顶客货两用索道改造设备采购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5、审议《关于审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2500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资金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6、审议《关于审议成立峨眉山佛光大剧院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7、审议《关于审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7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持有公司股份236,163,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227%,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74,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6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其中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9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99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994,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7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